

# 彰化縣政府規

## 彰化縣政府函

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 
九〇彰府法制字第157983號

制定「彰化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彰化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」。

## 縣長阮剛猛

彰化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加強警醫連繫，鼓勵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

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查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

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

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- 一 刀傷。
- 二 槍傷。
- 三 爆炸物傷。
- 四 藥物傷。
- 五 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
彰化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從業人員應實施健康檢查，並應將紀錄保存一年，其

檢查項目、方法及次數如下：

- 一 肺結核 胸部X光檢查每年一次。
- 二 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瘍、外傷、傷

- 六 服毒。
- 七 自殺。
- 八 其他因傷致病者。

第三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，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。

第四條 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本縣警察局隨時列舉事實，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彰化縣政府函

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 
九〇彰府法制字第163995號

修正「彰化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。

## 縣長阮剛猛

彰化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彰化縣政府公報 九十年秋字第

五

期

第十九條 寒 臨床檢查每年一次。

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瘍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，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。

附表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備標準表（第十四條之附表）

別 類 標 準	營業場所		備註
	營業場所	廚房 (茶室為調理場所)	
1 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	1 面積應有營業場所面積十分之一以上。	1 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、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，且應有良好通風、採光、防蟲、防鼠之設備。	
2 平頂或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。	2 與廁所隔離。	2 地面及臺度應舖設磁磚或磨石子，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。	
3 室內應空氣流通，並設置自動關閉紗門、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備。	3 地面、臺度及調理臺面應以不透水、易洗不納垢之材料舖設。地面須有充分坡度及排水溝、防止病媒侵入設備，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。	3 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。	
4 窗戶須裝紗窗。	4 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，並備有流动自來水、清潔劑、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。	4 平頂或天花板、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。	
5 有蓋果皮桶或垃圾容器及菸灰缸。	5 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磁器。	5 設紗網及自動關閉紗門、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備。	
6 入門處放置踏墊。	6 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（源）距離十五公尺以上。	7 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須男女分開設置。	
7 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。			